

泉州市应急管理局

泉应急函〔2026〕58号

关于泉信人民网留言的答复

市民朋友：

您在人民网《地方领导留言板》栏目上给泉州市委书记的留言事项及材料（泉信人民网留言号〔2026〕634号）我局已收悉。今年第20号台风“简拉维”及第18号超强台风“沙德尔”接连影响我市，带来持续强降雨，给人民群众造成了严重损失。我局高度重视受灾群众救灾救助工作，根据您的诉求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省级层面已出台相关措施。省应急厅牵头对符合条件的倒损农村住房重建户予以补助，一般重建户补助4万元/户，对分散供养特困人员、低保对象、残疾人家庭、低收入家庭、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以及其他恢复重建确有困难人员补助5万元/户。对房屋受损需要修缮的，按照2000元/户予以补助。15天应急期救助按300元/人标准对紧急转移避险人员、紧急转移安置人员、需紧急生活救助人员进行生活保障。过渡期生活救助按每人每月补助1000元，发放3个月，3个月后生活仍有困难的，可再发放3个月补助。

二、市级层面正配套出台相关措施。市发改委正在牵头制定《关于加快做好台风等自然灾害灾后恢复重建的工作方案》，我局积极推动市县财政按省级财政补助 1: 1 比例安排农房重建配套资金。

三、落实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政策。我局扎实推进政策性农村住房叠加保险制度，对房屋损毁、不能居住的，在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予以赔付，全倒房屋理赔最高标准 4-5 万元。同时，我局积极协调保险公司开辟绿色通道，确保能快则快、应赔尽赔。

感谢您对应急管理工作的关注与监督，让我们携手共渡难关，重建美好家园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